

中消协发布消费提示 网购警惕诈骗风险

□央广网报道

随着网络购物的快速发展,各类新型消费陷阱时有出现。近日,中国消费者协会结合近期投诉热点,发布消费提示,提醒消费者在网络购物中科学理性消费,警惕诈骗风险。

谨慎识别促销活动真实性,警惕价格欺诈。部分商家通过虚构原价、夸大折扣(如“原价999元,限时特惠99元”)、设置“限时秒杀”倒计时等方式诱导消费。中消协建议:一是使用正规比价工具或平台历史价格查询功能,核实商品真实价格波动情况;二是理性对待“限时”“限量”营销话术,避免因冲动下单造成经济损失;三是留存商品促销页面截图、商家承诺记录等证据,便于后续维权。

严把商品质量关,防范假冒伪劣风险。网络平台存在部分商家以“低价清仓”“工厂直销”为名销售假冒品牌商品,或通过仿冒商标、模糊描述(如“某品牌同款”“正品代购”)误导消费者的情况。中消协建议:一是优先选择品牌官方旗舰店或平台认证的自营店铺,查验店铺公示的营业执照等资质;二是收到商品后仔细核对品牌标识、防伪码、产品批次等信息,发现异常立即拒收;三是保留购物凭证、商品详情页及聊天记录,作为维权依据。

警惕新型诈骗手段,保护财产安全。不法分子通过非法获取消费者订单信息,诱导点击钓鱼链接、提供短信验证码或下载不明软件,导致消费者资金被盗。中消协建议:一是切勿轻信陌生电话、短信,所有售后问题都应通过平台官方渠道联系客服;二是拒绝向他人透露银行卡密码、短信验证码等敏感信息;三是谨防“屏幕共享”操作,避免远程操控导致账户失控;四是谨记正规网购平台的退款、赔付款都是从顾客支付账户原路返回,没有所谓的“退款链接”,也无需下载其他APP,要求另行下载APP或扫码入群等大概率是骗子。

强化个人信息保护,防范隐私泄露。部分商家违规收集消费者个人信息(如身份证号、人脸数据),或通过快递面单非法收集、买卖用户地址、电话,导致骚扰电话、诈骗风险增加。中消协建议:一是非必要不提供详细住址,可填写代收点或快递柜地址;二是丢弃快递包装前,务必清除或涂抹面单上的个人信息;三是谨慎授权APP获取通讯录、定位等权限,定期清理缓存数据。

依法主动维权,共建诚信消费环境。当消费者遭遇虚假宣传、商品质量缺陷、拒不退换货等问题时,可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四条、《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电子商务法》第五十九条等规定维护自身权益。中消协提示,先通过平台客服发起投诉,要求商家履行退换货或赔偿义务;若协商未果,可申请交易平台介入处理;平台处理不佳可通过“消协315”投诉平台或者热线电话向消协组织投诉,也可以向有关监管部门举报;如果涉及金额较大、情节严重,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中消协强调,网络购物需牢记“三不原则”:不轻信夸大宣传、不点击不明链接、不脱离平台交易。

“同名种子”对簿公堂

法官:种业公司应及时申请植物新品种权保护

□寿光市人民法院王春红报道

种子是农业的“芯片”,是农业科技的重要载体。资料显示,近年来,在中央及地方各级主管部门的大力支持和积极宣传落实下,农业管理人员、科研人员、种子生产经营经营者以及广大农民群众对品种权保护的法律意识显著增强,科研单位和种子企业的创新积极性得到了充分调动,品种权人的合法权益得到了有效保护,社会大众对植物新品种保护的重视程度逐渐提高。随着品种权保护意识的日益增强,我国农业植物新品种权年申请量屡创新高,截至2023年,申请量超过7万件,其中2023年受理申请14278件,同比增长27%,年申请量连续七年位居世界第一。

正是近年来人们对种子的保护意识提高,人民法院受理的有关种子纠纷案件多起来。近日,寿光市人民法院蔬菜法庭审理了两起种子买卖案件,双方互为原被告,对簿公堂。

案件:种子款纠纷,双方各执一词

2020年3月至6月,赵某从大力种业公司(化名)购买花魁(化名)等品牌种子,价款共计90000元,并向大力种业公司出具欠条。然而,欠款到期后赵某却拒绝支付种子款。无奈之下,大力种业公司诉至法院,要求其支付种子款及利息。

在法庭审理中,赵某抗辩称,他从原告大力种业公司购买的“花魁”种子,系大力种业公司冒充四通种业公司(化名)的同名种子,属于假种子。同时,赵某以大力种业公司销售假种子为由,另行提起了诉讼,要求不支付种子款、大力种业公司三倍返还种子款。

法院判决:种子合法,被告支付欠款90000元

这是两起典型的种子买卖合同纠纷,在种子市场交易中常有发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大力种业公司在2019年4月即取得“花魁”彩椒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获得了“花魁”彩椒种子的生产经营资格,其销售“花魁”彩椒种子系合法经营。四通种业公

司的“花魁”种子为小辣椒种子,与彩椒不属于同一农作物种类,且未申请植物新品种登记保护,不具有排他性、独占权,大力种业公司销售“花魁”彩椒种子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赵某购买案涉种子系用于育苗基地育苗,并非法律意义上的消费者主体,且尚未支付案涉种子款,不符合“退一赔三”的前提条件。

最终法院判决:赵某支付大力种业公司种子款90000元,驳回赵某另一案的诉讼请求。

法官提醒

一提醒种业公司:

1.按规定申请种子生产经营许可,及时与购买方签署合法有效的书面买卖合同,明确品种、单价、数量、支付期限、违约责任等合同主要条款,避免因手续不全、合同不明确出现经济纠纷。

2.应当审定的农作物品种未经审定的,不得发布广告、推广、销售;应当登记的农作物品种未经登记的,不得发布广告、推广,不得以登记品种的名义销售。

3.对于国家植物品种保护名录内经过人工选育或野生植物加以改良,具备新颖性、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和适当命名的植物品种,种业公司要及时申请植物新品种权保护,未经授权的新品种权保护种子不得销售。

4.种业公司在销售种子时应当附有标签和使用说明,标签应标注种子类别、品种名称、品种审定或者登记编号、品种适宜种植区域及季节、生产经营经营者及注册地、质量指标、检疫证明编号、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和信息代码等;销售授权品种种子的,应当标注品种权号;销售进口种子的,应当附有进口审批文号和中文标签;销售转基因植物品种种子的,必须用明显的文字标注,并应当提示使用时的安全控制措施。

二提醒广大育苗从业者以及经销商:

1.购买种子前,核实种子企业是否具有生产经营许可证,若所购种子属于新品种保护种子,核实种子企业是否取得了新品种权所有权人授权。

2.购买种子时,应签署要素完备

的种子买卖(代销)合同,准确辨别种子的品牌、类别及等级。

3.购买种子后,要及时足额支付种子款项,秉持诚信原则审慎履行合同,共同助推种子产业健康良序发展。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百二十八条 买受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时间支付价款。对支付时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据本法第五百一十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买受人应当在收到标的物或者提取标的物单证的同时支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二十三条 应当审定的农作物品种未经审定的,不得发布广告、推广、销售。应当登记的农作物品种未经登记的,不得发布广告、推广,不得以登记品种的名义销售。第二十五条 国家实行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对国家植物品种保护名录内经过人工选育或者发现的野生植物加以改良,具备新颖性、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和适当命名的植物品种,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授予植物新品种权,保护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的合法权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五百元的,为五百元。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消费者有权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要求经营者予以赔偿。但是,商品或者服务的标签标识、说明书、宣传材料等存在不影响商品或者服务质量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瑕疵的除外。通过夹带、掉包、造假、篡改商品生产日期、捏造事实等方式骗取经营者的赔偿或者对经营者进行敲诈勒索的,不适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农业农村部公布种子案件举报电话

近日,农业农村部在全国范围内部署开展春季农作物种子市场检查,聚焦玉米、大豆、水稻、马铃薯、蔬菜等重点作物,加大对种子市场、经营门店等抽查力度,严查假冒伪

劣、套牌侵权、无证生产经营等问题。同时,持续开展网络平台售种专项整治,严格审核售种主体生产经营许可和销售备案情况,持续净化网络售种环境。

农业农村部公布了种子案件举报电话(010-59192079),在中国种业大数据平台设立投诉举报系统,畅通问题反映渠道,维护好广大农民的合法权益。



手机扫码

尽享精彩



关注北方蔬菜报
抖音扫码



关注随机探店
微信扫码



订阅读报
微信扫码